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尤发改价格〔2021〕23号

---

##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

尤溪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尤溪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请示》（尤中燃〔2021〕10号文、福建新能源尤溪〔2021〕3号文）收悉。

针对近期天然气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天然气经营企业管道燃气价格出现倒挂现象，为了保障我县天然气的正常供应，同时尽可能减轻用气企业的用气负担，根据《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明发改价格〔2021〕179号文）和《三明市物价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区管道燃气价格联动暂行规定》（明价〔2018〕26号文）精神，经研究，现将尤溪县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下:

一、本次只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最高价格,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暂不作调整,仍按照 4.30 元/立方米执行。

二、依据近期我县天然气购气价格水平,同时天然气经营企业自行消化不低于 20%的规定,决定将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5.50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对用气量大的工商业用户,在不得突破最高限价规定的同时,燃气经营企业仍然要按照已签订的供用气协议执行。

三、实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与购气价格联动机制。即以天然气月平均购进价格 6000 元/吨为基数,天然气购气价格每吨上涨 200 元,则销售最高限价在 5.50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相应上调 0.10 元/立方米,反之亦然。当天然气月平均购进价格回落至 5000 元/吨以下时,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下调至 5.00 元/立方米;当天然气月平均购进价格回落至 4000 元/吨以下时,天然气销售最高限价恢复为 4.50 元/立方米。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向我局报送天然气购进价格和数量情况。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